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 址：(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電 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網 址：<http://www.tye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 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電 話：02-2707-7119 轉 130、131

網 址：<http://www.jn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地 址：(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97 巷 7 號

電 話：02-2712-4872 轉 945、948

網 址：<http://enable.mces.tp.edu.tw>

目 錄

一、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2
二、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三、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7
四、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8
五、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 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9
六、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 服務申請表	10
七、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 通知單	11
八、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 通知單	12
九、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 回覆表	13
十、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14
十一、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	15
十二、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 報到書	16
十三、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主辦單位）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7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05 年 3 月 11 日(五)	請至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說明會	105 年 4 月 8 日(五)	時間：09：00。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樓視聽教室。
報 名	105 年 4 月 19 日(二) 105 年 4 月 20 日(三)	1. 報名時間：08：00～16：00。 2. 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4. 一律現場報名並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05 年 5 月 6 日 (五)	1. 公告時間：16：00 前。 2. 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寄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5 年 5 月 6 日 (五)	以限時掛號寄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105 年 5 月 10 日(二)	1. 報到時間：08：00～12：00 止。 2. 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3. 應備齊資料：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准考證、戶口名簿及家長印章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試場分配	105 年 5 月 27 日(五)	於 18：00 後在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及正門口公告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術科測驗當天 07:00~08:00 開放考場)
術科測驗	105 年 5 月 29 日(日)	1. 測驗時間：08：30～14：50。 2. 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3. 考生應備齊准考證，術科考試用品由主辦單位提供。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5 月 30 日(一)	1. 公告時間：18：00。 2. 公告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與正門口
寄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5 年 5 月 31 日(二)	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5 年 6 月 13 日(一)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08：00～16：00 收件。
正取生報到及 備取生通知	105 年 6 月 20 日(一)	1. 報到時間：08：00～12：00 止。 2. 應備齊資料：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及家長印章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電話通知備取生。
備取生分發	105 年 6 月 22 日(三)	備取生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三) 10：00 統一在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視聽教室現場分發，並於 6 月 24 日(五) 中午 12:00 前，逕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詳細內容，請詳閱本簡章。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四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五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四、降（跨）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簡章公告：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http://www.tye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http://www.jn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http://enable.mce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08：0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電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報名表：現場填寫報名表（附件 1），並貼妥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二）准考證：現場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樣式。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

報名書面審查者，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藝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 1 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

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 在學證明書(105年3月後開立)。

(六) 限時掛號信封：

1.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2.若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 4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 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 術科測驗：各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美術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通過後逕行分發。

(二) 術科測驗：實施三項術科測驗

1. 創意線畫：黑筆(如鉛筆、奇異筆、簽字筆、原子筆或蠟筆…等)。

2. 平面繪畫：如粉蠟筆、水彩、彩色筆、色紙…等。

3. 立體造形：如黏土材或紙板材…等。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於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二) 術科測驗：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柒、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

(一) 三年級新生

1.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30 名。
2.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30 名。
3.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30 名。
4. 備取生得至多備取 45 名，不分學校(三校正取生未報到遇缺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10:00 假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二樓視聽教室，依成績高低及志願，現場唱名遞補，未到現場或未填志願者，不予分發；分發完畢後如遇缺額，不再分發)。

(二) 四年級轉學生

1.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5 名。
2.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1 名。

(三) 五年級轉學生

1.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3 名。
2.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名額共 1 名。

二、錄取方式

- (一)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酌考生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成績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 總分相同者依序以平面繪畫、創意線畫、立體造形分數高者為先。
- (三) 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年級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捌、公布及寄發錄取通知：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18:00，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三校網站及門首，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寄送錄取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招生鑑定結果成績通知單」，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08:00~16:00 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整。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分發，並發給「調整分發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選擇就讀學校。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 書面審查通過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08:00~12:00，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

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二）術科測驗通過者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08:00~12:00，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三）備取生請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現場分發後，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應備資料

（一）書面審查通過者：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附件 9**)、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0**)、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戶口名簿、家長印章。

（二）術科測驗通過者：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附件 9**)、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戶口名簿、家長印章。

三、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通過之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四、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若學童已轉學或分發至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信封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8:3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三、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四、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另視課程與教學活動需求酌收相關費用。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分發志願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1.	國小	2.	國小	3. 國小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申請書面審查者) ☐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填寫回郵信封並貼足 32 元郵資 <u>1 個</u> ☐ 填寫回郵信封並貼足 32 元郵資 <u>2 個</u> (同時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					
	☐ 繳費 1,500 元					
	☐ 核發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電話：02-2303-4803 轉 1601、1603)。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請將報名表、准考證、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考試。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編號：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自行貼好。
地址與交通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交通：〈東園國小站〉藍 28 〈萬大路〉49、62、202、204、205、 212(直行)、260、307、601、628、 673	學校班級：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姓 名：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話	02-23034803 轉 1601、1603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要為保存，憑證入場。

● 測驗規則

- (一) 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每節測驗開始五十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
- (二) 術科測驗各項材料、工具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工具進入試場。
- (三) 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聆聽監場人員說明。
- (四) 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違反者由主辦單位依情節輕重，查明議處。
- (五) 如發現代替考試情事，考試者取消本學年度考試資格，代替考試者如係在校學生，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六) 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七) 考生一律不准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測驗時程表

	科目	預備	創意線畫	預備	平面繪畫	預備	立體造形
5 月 29 日 (星期日)	時間	08:30	08:40	09:50	10:00	13:20	13:30
		?	?	?	?	?	?
		08:40	09:40	10:00	11:30	13:30	14:50

● 注意事項：

- (一) 鈴聲：術科測驗第一次預備，第二次測驗開始，第三次測驗結束。
- (二) 每節測驗開始，請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編號是否相同，材料是否完整，如有問題請舉手。

**附件 3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請填寫近三年【102 年 4 月 2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送達。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附件 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個案管理教師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分發序號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逕行分發。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小

【附註】

1. 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08：00~12：00** 止，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准考證」、「戶口名簿」與「家長印章」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錄取者需參加該生錄取學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6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總分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創意線畫			☐ 錄取 ☐ 備取第 () 名 ☐ 不錄取(未達分發志願錄取基準或最低錄取分數)	國小
平面繪畫				
立體造形				

【附註】

- 錄取人數：
 - 正取人數：
 - ①三年級新生：東園國小 30 名；建安國小 30 名；民族國小 30 名。
 - ②四年級轉學生：東園國小 5 名；建安國小 1 名。
 - ③五年級轉學生：東園國小 3 名；民族國小 1 名。
 - (2) 備取人數：三年級新生得至多備取 45 名(不分學校)。
- 鑑定基準：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最低錄取分數 分)。
-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8:00~16:00 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 報到相關事項：
 - (1) 術科測驗錄取之新生，應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08:00~12: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與「家長印章」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2) 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16: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
 - (3) 備取生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10:00 統一在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視聽教室現場分發，並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逕至各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錄取者需參加該生錄取學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7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 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創意線畫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複查 成績 結果 處理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8：00~16：00 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 生 簽 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8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考 生 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9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若學童已轉學或分發至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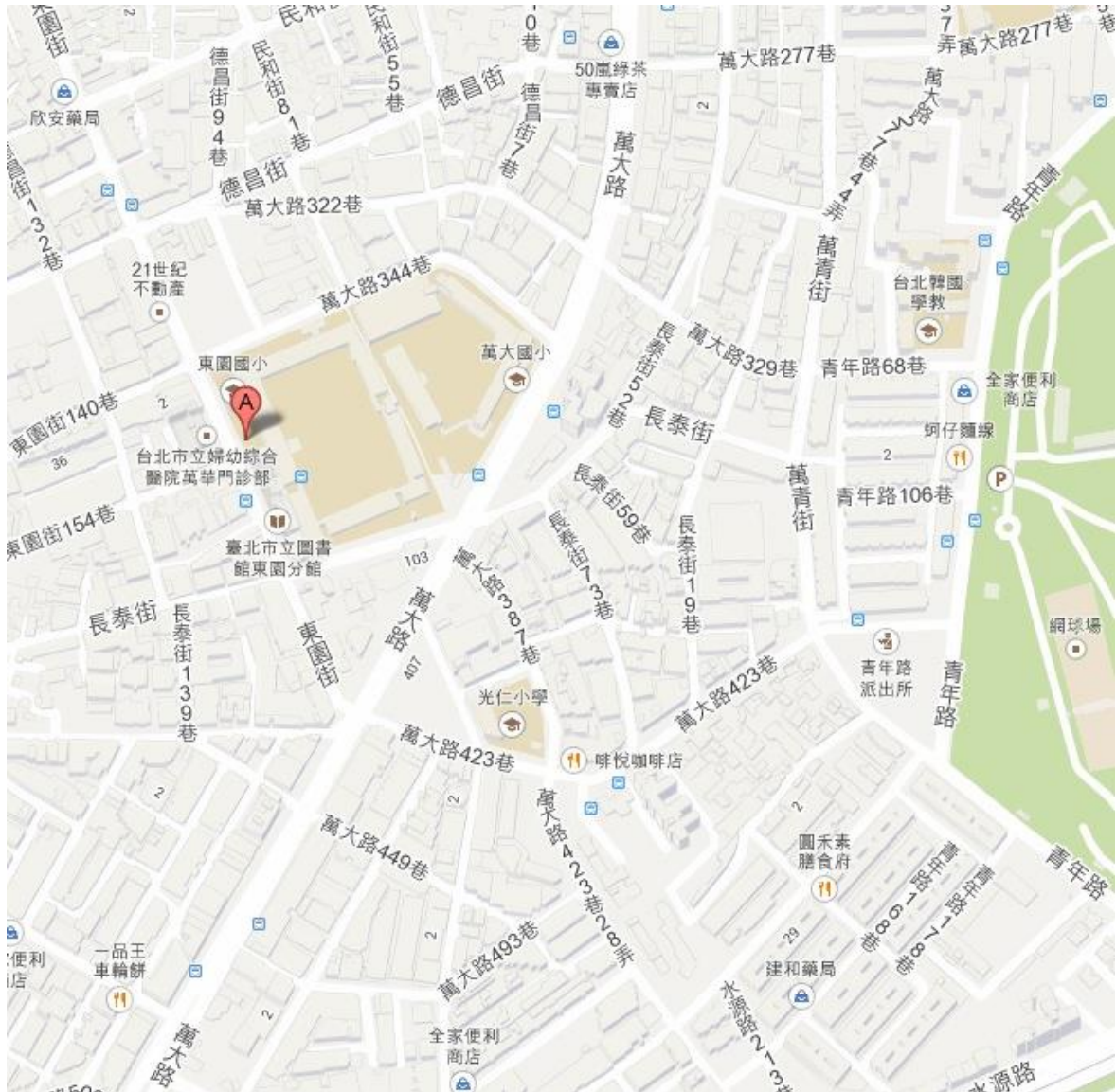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與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本校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2.交通資訊

(1)搭乘捷運：

＜捷運龍山寺站＞轉乘公車 49、62、601、985、藍 28 往東園方向。

(2)搭乘公車：

＜萬大國小站＞49、62、202、202(區間)、204、204(區間)、205、212(直行)、260、307、601、628、673。

＜東園國小站＞欣欣客運：藍 28。

＜果菜市場站＞12、201、630。

(3)學校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多搭乘交通大眾運輸，歡迎來電詢問路線。